

社會局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 
傳真：(04)2254538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許靖怡(04)22583988轉6339  
電子信箱：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0740855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照顧經濟弱勢新住民，請惠予協助符合108年低收入戶  
或中低收入戶之新住民家庭申請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  
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照顧經濟弱勢新住民，自98年度起，每年提報「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」，並獲內政部同意以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補助經濟弱勢家庭的新住民（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設籍前之自付健保費。108年度計畫已獲內政部同意核撥經費，自108年1月1日起受理申請。
- 二、本項補助臺灣配偶須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自申請當月起補助全額或二分之一自付健保費至當年12月止，隔年須重新申請，獲審查通過，方能再獲補助。
- 三、檢附「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申請表」、「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宣導單張」及「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作業答客問」各1份（附件）。符合上揭規定者，請協助宣導及發放申請書。如有疑義或需補充

12社會局 收文:107/12/26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1070321743

有附件

宣導單張、申請表或大型宣導海報，請洽本署中區業務組  
承辦人(04)22583988轉6339許小姐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 出差  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